

彰化縣二林鎮中興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試簡章

一、依據：

- (一) 彰化縣政府113年11月14日府行庶字第1130444476號修訂「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彰化縣政府105年5月5日府教特字第1050147564號函修正發布「彰化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 (三) 113年5月3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四) 115年8月3日彰化縣政府公告編號第11507021號內容辦理。

二、報名資格：

- (一) 操守端正、品德優良、儀態端莊、身心健康、口齒清晰、具有愛心及耐心。
- (二) 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三、甄選名額：

- (一) 本簡章所稱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指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之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 (二)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正取1名**，備取數名。

四、報名及甄選日期：

階段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一	115年8月13日 上午10:10至10:30止	115年8月13日 上午11:00
二	115年8月14日 上午10:10至10:30止	115年8月14日 上午11:00
三	115年8月17日 上午10:10至10:30止	115年8月17日 上午11:00

※甄選當天，**請應試者於甄選當日10時40分至10時50分攜帶身分證、准考證至本校辦公室報到。**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甄選，請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查詢。

五、報名地點：彰化縣中興國小人事室(彰化縣二林鎮光復路73號)。電話：04-8683458。

六、報名手續：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概不受理。**

- (一) 繳交報名表一份。
- (二) 繳驗畢業證書正本，並繳交影本乙份。
- (三) 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並繳交影本乙份。未備國民身分證或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必須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並繳交影本一份(其證明文件上所貼之照片，須與報名時繳交之相片相同，並由戶籍機關在照片騎縫處蓋印方准報名)。

七、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一) 彰化縣中興國小網站 (<https://www.scses.chc.edu.tw/>)。

(二)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八、工作內容：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包含如廁、飲食、穿著、盥洗等生活細節)。
- (二) 協助教師處理身心障礙學生之突發事件。
- (三)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四) 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班級教室管理與清潔等事宜。
- (六) 依專業團隊人員之建議及身障生需求協助教學活動進行。
- (七)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每日應確實紀錄出勤表並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記錄不可空白)。
- (八) 應接受彰化縣政府或學校辦理之職前或在職訓練活動。
- (九) 協助特教教師處理行政聯絡事宜。
- (十) 其他與身障生相關之臨時交辦事項。

九、甄試方式：口試，分數最高者優先錄取，但成績低於70分不予錄取。

十、甄試地點：本校潛能開發教室2。

十一、錄取公告：甄選錄取結果於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

十二、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數名。餘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若有棄權未報到或錄取人員離職等情事，將由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候用期限至中華民國116年6月30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甄選錄取資格。

十三、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經學校**錄取公告之次一工作日(甄試日之次一工作日)**上午10：00至10：30，攜帶相關**身分證件、學歷證件正本**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錄取人員應於**七天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片透視)**，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如體格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十四、遴用：

- (一)僱用期間：**自115年8月31日聘至116年1月20日**，經費由教育部國教署專款補助，經費來源不足時應即無條件解聘，僱用期間表現良好，如本學年度縣府後續核給經費時，得經學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不另辦甄選即可簽訂續聘事宜。
- (二)僱用薪資：依核定總時數中分配**每週工時16小時或配合學生校外參觀活動進行單週調整**，採時薪計**每小時196元**；勞保費、健保費、職傷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 (三)特殊教育助理員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十五、注意事項：

- (一)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錄取人員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予以註銷資格。
- (三)不依規定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由備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四)特殊教育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 (五)本甄選簡章不及詳備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疑義查詢電話：04-8683458輔導黃主任或人事陳主任。

彰化縣二林鎮中興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試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	/	相片
身分證字號		住家電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					
行動電話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自傳	(請擇要填寫，以供口試人員參考)				

二、資格審查（驗正本；繳交影印本）（由承辦單位填寫）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備註
報名資料(報名表、具結書、准考證)	☐ 符合 ☐ 不符合	含報名表、具結書、准考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高中(職)以上
新式國民身分證	☐ 符合 ☐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_____

具 結 書

立具結書人_____參加彰化縣二林鎮中興國民小學辦理之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資料偽造不實情事。
- 三、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四、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五、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二林鎮中興國民小學

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中興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試簡章

准考證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彰化縣中興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試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 ☐ 第一階段115年8月13日(星期四) 10:40-10:50報到 ☐ 第二階段115年8月14日(星期五) 10:40-10:50報到 ☐ 第三階段115年8月17日(星期一) 10:40-10:50報到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甄選項目	甄選場次 主試人簽章	
彰化縣中興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試	口試	(考生每人10分鐘為原則)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簡章規定之甄選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10分鐘為原則。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試務主辦單位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由本校試務主辦單位呈請校長裁決。